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五四六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高布南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之二號四二一
發行部電話：三一三七七一五
編輯部電話：三一三七六一八
傳眞機：三一八八九二〇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一～一
印刷者：光隆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北漢口街1段68巷6號

司法院林院長洋港於大陸法制研究會致詞

盼研究立法精神差異 做為以後辦案的參考

【本刊訊】司法院大陸法制實務研究會第一期開訓典禮，於八十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十分，假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舉行，由林院長洋港親自主持，該項會議將舉行五天，於二十二日下午結訓。林院長於始業式致詞時說：

副院長、各位首長、各位同仁：

今天是本院舉辦大陸法制實務研究會第一期的始業式，首先要歡迎各位庭長、法官同仁來參加。中共在民國三十八年佔據大陸後，廢除中華民國的一切法律、命令與司法制度，建立無產階級專制的政權，此後，臺灣和大陸隔絕超過四十年，我們對於大陸的法律與制度，知道得很少。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日，政府基於傳統倫理與人道精神，開放臺灣地區同胞赴大陸探親，以後又陸續開放兩岸的間接貿易，並許可大陸同胞來臺灣探病、奔喪或作一定期間的停留，自此以後，兩岸同胞的接觸，日趨頻繁，經貿關係也日益密切，其所發生的訴訟案件，越來越多，例如因婚姻關係、遺產繼承、貿易糾紛所發生的民事案件以及兩岸的走私、海上犯罪行爲、通緝人犯的逃解等刑事案件，因此，如何調整並建立兩岸人民關係的法律秩序，益感迫切需要。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都是中華民國的領土，臺灣地區的人民與大陸地區的人民同爲中華民國的人民，彼此間往來所發生的訴訟案件，本來應一體適用中華民國法律，但是，現階段我政府的司法權暫時不能行使於大陸地區，爲了兼顧事實與權益，行政院乃於國家統一之前，研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草案」，作爲處理兩岸人民關係事項的法律依據，現正在立法院審議中，本院在幾年前就已著手搜集、研究中共的主要法規，並已取得中共的主要法規條文，各種中外文法律書籍，中共人民法院的裁判書等，並且先後編印「中共現行重要法規」、「中國大陸法制研究」論文集第一、二集，供給各位法官參考；另從今年的三月開始和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簡稱海基會）多次開會連繫，就各級法院審理涉及大陸同胞的民、刑事案件所遭遇到的文書認證問題，請海基會與大陸有關單位協助查證如何調查等司法協助方法，待作進一步協商。這次，我們也邀請到赴大陸參加會談的海基會副秘書長陳榮傑先生來研究會做專題演講，相信他在這方面會給各位做比較詳細的說明。

本期研究會研究的法律有：中共的「民法通則」、「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人民法院組織法」及法庭實況等基本法律，中共的民事關係基礎，是共產主義的公有制，也就是全民所有制和勞動羣衆集體所有制，其所有民事活動應遵守國家政策及國家的經濟計畫；其刑法的任務，是用刑罰與一切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行爲作鬥爭，以保衛無產階級專政制度等，這些都和一般民主國家的民、刑法的立法精神不同，期盼各位同仁能深入研究，尋找出其法律和我們的法律立法精神差異之處，做爲我們以後辦案的參考。最後敬祝各位身體健康，研究會圓滿成功。

時效中斷與時效消滅 二者之承認含義不同 最高法院駁回上訴

【本刊訊】上訴人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機械廠、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九號判決：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法定代理人陳兩傳之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上訴人對於十年度臺上字第七十六百九十八號判決，提起上訴，日前經最高法院以八千四百五分及其法定代理人周麒麟，被上訴人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法定代理人陳兩傳決，提起上訴，日前經最高法院以八千六百九十八號判決（上訴人超過三千六百元角五分，被上訴人拒不給付等情，求爲命被上訴人如數給付，並加給利息之判決（上訴人超過三千一百三十三萬零八百二十七元，扣除追減部分及第五百零五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係訴請被上訴人給付承攬報酬，雖其主張工程係分批交付，於七十年一月十七日交付完畢，被上訴人則稱於七十年五月三十日致上訴人之函件，則係訴請求上訴人延期提示其所交付之支票，並願負擔延期期間之利息等語，亦僅承認該支票債務，況該延期提示之支票，業已兌現，並不生中斷系爭承攬報酬之問題。至被上訴人七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及六月三十日致上訴人之函件，是以須回覆，或轉報其董事會爭取，而謂被上訴人承認系爭報酬債務，尤難認定兩造調會商確定後再爲給付之合意，此由上訴人於被上訴人不同意上訴人計算之工程款額，雙方對工程之追加、減互有歧見，未獲結論」字樣，足見係因雙方對工程款協調會之職員陳明賢，係被上訴人公司出席兩造協調會時表示：「（本工程之尾款及各項追加、追減工程款項如無加、追減工程款項）表中所列各項款項及工程，因幸福公司陳特助將轉達該公司各承辦人員先行討論，經備妥資料後再另訂時間舉行協調會」等語，固無承認債務之情事。即七十三年七月十六日下午二時半之最後一次協調會，縱上訴人之職員臧敬仁、盧燕山、林東豐證稱陳明賢出席會議，僅未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云云屬實，但依所記載協議之內容，亦曰：上訴人請求二千六百萬元尾款，被上訴人並未同意，請上訴人再予核算合理金額後再議云云，亦無承認債務之事實，爲上訴人拒不給付等情，求爲命被上訴人如數給付，並加給利息之判決（上訴人超過三千一百三十三萬零八百二十七元，扣除追減部分及第五百零五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係訴請被上訴人給付承攬報酬，雖其主張工程係分批交付，於七十年一月十七日交付完畢，被上訴人則稱於七十年五月三十日致上訴人之函件，則係訴請求上訴人延期提示其所交付之支票，並願負擔延期期間之利息等語，亦僅承認該支票債務，況該延期提示之支票，業已兌現，並不生中斷系爭承攬報酬之問題。至被上訴人七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及六月三十日致上訴人之函件，是以須回覆，或轉報其董事會爭取，而謂被上訴人承認系爭報酬債務，尤難認定兩造調會商確定後再爲給付之合意，此由上訴人於被上訴人不同意上訴人計算之工程款額，雙方對工程之追加、減互有歧見，未獲結論」字樣，足見係因雙方對工程款協調會之職員陳明賢，係被上訴人公司出席兩造協調會時表示：「（本工程之尾款及各項追加、追減工程款項如無加、追減工程款項）表中所列各項款項及工程，因幸福公司陳特助將轉達該公司各承辦人員先行討論，經備妥資料後再另訂時間舉行協調會」等語，固無承認債務之情事。即七十三年七月十六日下午二時半之最後一次協調會，縱上訴人之職員臧敬仁、盧燕山、林東豐證稱陳明賢出席會議，僅未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云云屬實，但依所記載協議之內容，亦曰：上訴人請求二千六百萬元尾款，被上訴人並未同意，請上訴人再予核算合理金額後再議云云，亦無承認債務之事實，爲上訴人拒不給付等情，求爲命被上訴人如數給付，並加給利息之判決（上訴人超過三千一百三十三萬零八百二十七元，扣除追減部分及第五百零五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係訴請被上訴人給付承攬報酬，雖其主張工程係分批交付，於七十年一月十七日交付完畢，被上訴人則稱於七十年五月三十日致上訴人之函件，則係訴請求上訴人延期提示其所交付之支票，並願負擔延期期間之利息等語，亦僅承認該支票債務，況該延期提示之支票，業已兌現，並不生中斷系爭承攬報酬之問題。至被上訴人七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及六月三十日致上訴人之函件，是以須回覆，或轉報其董事會爭取」，或「轉報董事會爭取」之記載，但查「擇期再議」之前載有「